陕西省总工会2026年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929003

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委托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LZBB2026-1325）并于2026年9月20日完成招标程序，最终乙方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特装展位布展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参展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000016000750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389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搭建方）

单位名称：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111F87T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6号曲江会展国际5号楼1301

项目联系人：柳亚萍 联系电话：17693039803

紧急联系人：郝娟 联系电话：15929988139

乙方唯一对公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3167110806

第二条展会及展位基本约定

1.展会名称：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2.展会举办地点：杨凌会展中心

3.展会周期：2026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9日

4.布展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5.交付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6 交付标准：达到“拎包布展”要求。

7.撤展离场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全部清场完毕

8.展位信息：展位编号 BT25，面积 170 ㎡

9.展位类型：□标准展位☑特装空地展位

第三条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展会整体设计搭建、卫生保洁、撤场清理及现场应急协调服务。

第四条合同费用、付款方式及发票

1.合同总费用包含：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79,8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场地费**、配套服务费、展位特装搭建管理费、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运输费、人工机械费、展馆报审费、水电接驳费、展期维护费、撤展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成本与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付款节点

（1）展览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付清工程款项，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79800.00 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3167110806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审核展台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用材，对不合理之处要求乙方整改优化。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甲方展示需求及展馆规范为止。

2.全程监督搭建进度、施工质量与现场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交付。

3.对乙方逾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违规操作等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更换材料或更换人员；乙方拒不整改或情况紧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4.展期内展台出现搭建、电路质量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应急维修。

5.拒绝乙方未经确认的增项施工及不合理收费。

（二）甲方义务

1.按时完整提供 LOGO、图文、展品参数、用电需求等全部设计素材。

2.按期审核、书面确认效果图、施工图。

3.按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欠。

4.自行负责展期展品、私人物品的保管，承担对应损毁、遗失风险。但因乙方及其人员、分包方原因造成甲方展品、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依据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收取工程款项。

2.甲方变更设计、用材及施工需求，有权出具增项报价，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施工。

3.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展馆消防、安全规范的违规施工要求。

4.展台验收合格交付后，甲方私自改动、人为损坏的维修项目，经乙方书面报价并经甲方确认后，有权收取维修费用。

（二）乙方义务

1.按甲方确认图纸、展馆规范及行业标准施工，确保展台结构、电路安全、消防设施等设备合规，按期完工交付。

2.负责图纸报审、现场搭建、保洁、展期维保、会后拆除及垃圾清运全流程工作。

3.全权负责搭建、撤场期间施工人员安全，购买相关施工保险，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4.展期留存应急联系方式，及时处理展台故障，保障展台正常使用。

5.妥善保管甲方商业素材及展品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外泄、挪用。

6.严格遵守展馆管理规定，因乙方违规施工产生的罚款、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因乙方

原因导致甲方被展馆方处罚、扣除押金或列入黑名单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亦不得违法分包。

8.乙方保证其劳动用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拖欠；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条件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疫情管控、政府依法叫停展会、重大公共事件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延期、改期、异地举办或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优先为甲方顺延展位至下一届展会；无法顺延的，扣除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催告两次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工或未按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展馆规范的，应无偿返工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将项目交由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用工责任与赔偿。

5.任意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的损失，需全额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维权服务费。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参展须知、展位图纸、安全责任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双方预留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为法定有效送达联系方式，所有书面通知邮寄送达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参展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9829881179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搭建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5929988139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